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2020-081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8日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永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了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更好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形成合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综合考虑近期二级市场股票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26元/股（含15.26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拟回购股份的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5.26元/股（含15.26元/股），若按最高回购金额、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3,276.54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88%。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及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或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及/或金融机构借款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在回购期限内，当已回购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0万元时，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终止。当已回购金额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可终止回购。其中，当已回购金额在人民币25,000万元以上至50,000万元时，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可终止回购。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5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15.26元/股，预计回购股份为3,276.54万股。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496.97亿元，货币资金11.32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不扣为76.4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9.85亿元，假设此次最高回购资金5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0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34%。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实施股份回购，且回购资金为逐次支付，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股份转让。

（十一）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被授权人将对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额在人民币25,000万元以上至50,000万元时，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次回购；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方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能够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形成合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同时有利于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496.97亿元，货币资金11.32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不扣为76.4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9.85亿元，假设此次最高回购资金5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0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34%。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实施股份回购，且回购资金为逐次支付，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5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15.26元/股，预计回购股份为3,276.54万股。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股权分布符合上市的条件，本次回购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认可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四）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在回购期间（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情况的说明，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相关单位及人员问询：

（1）公司董事陶永泽先生、彭波先生、监事邱健女士、冷银辉先生、总经理张小艾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巫兰女士除已披露的及未来公司统一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外，在本次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在本次股份回购期间（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存在增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其他董监事在本次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在本次股份回购期间（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存在增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2）公司第一大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希望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南方希望”）、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北硕投资”）回复如下：

新希望化工于2020年11月3日发布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拟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34,791,1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新希望化工回函表示上述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无变化。

南方希望、北硕投资回复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新希望化工与南方希望、北硕投资还表示，若6个月内有新的减持计划，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股份减持计划。

（3）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回复：截止目前暂无减持计划，后续如发生减持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

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复：在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复。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减持可能。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2020-082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5.26元/股（含15.26元/股）。

●拟回购的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5.26元/股（含15.26元/股）。若按最高回购金额、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3,276.54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88%。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及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 的风险。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 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了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更好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形成合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综合考虑近期二级市场股票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26元/股（含15.26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5.26元/股（含15.26元/股）。若按最高回购金额、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3,276.54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88%。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及数量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或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及/或金融机构借款等。

（七）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在回购期限内，当已回购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0万元时，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终止。当已回购金额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可终止回购。其中，当已回购金额在人民币25,000万元以上至50,000万元时，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可终止回购。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5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15.26元/股，预计回购股份为3,276.54万股。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496.97亿元，货币资金11.32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不扣为76.4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9.85亿元，假设此次最高回购资金5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0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34%。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实施股份回购，且回购资金为逐次支付，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5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15.26元/股，预计回购股份为3,276.54万股。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股权分布符合上市的条件，本次回购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认可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四）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在回购期间（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情况的说明，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相关单位及人员问询：

（1）公司董事陶永泽先生、彭波先生、监事邱健女士、冷银辉先生、总经理张小艾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巫兰女士除已披露的及未来公司统一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外，在本次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在本次股份回购期间（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存在增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其他董监事在本次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在本次股份回购期间（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存在增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2）公司第一大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希望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南方希望”）、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北硕投资”）回复如下：

新希望化工于2020年11月3日发布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拟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34,791,1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新希望化工回函表示上述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无变化。

南方希望、北硕投资回复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新希望化工与南方希望、北硕投资还表示，若6个月内有新的减持计划，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股份减持计划。

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复：在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复。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减持可能。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21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被法院受理的基本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控股股东”）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重整挽救价值，且重整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为由，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日前，公司收到围海控股转达的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2 破申24 号），《民事裁定书》表示，“根据围海控股公司的登记部门和注册地址，本院对围海控股公司申请破产重整案件具有管辖权。围海控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但据申请人围海控股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其对外投资有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企业是A 股市场唯一的民营水利上市公司，拥有众多行业稀缺的施工资质，从事水利建设超过三十年，承建了港珠澳大桥东人工岛、引江济淮、上海东海大桥等重点工程，具有较大的投资价值，故围海控股公司具备重整价值。此外，围海控股公司的股东、职工及主要银行债权人均支持重整，其提供的重整计划也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具有重整可能。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二、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案破产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若成功实施破产重整，将有利于改善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解决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一系列问题。如果不能顺利实施，控股股东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21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6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华夏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合计人民币陆仟壹佰伍拾肆万元贷款，贷款期限壹年。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21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新增部分被冻结银行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申请冻结金额（元）	实际冻结金额（元）
1	中信银行宁海支行	基础户	460,000.00	460,000.00
2	农业银行杭州萧山分行	基础户	2,680,000.00	2,680,000.00
3	工商银行海盐支行	民工工资专户	800,000.00	798,591.17
合计			3,940,000.00	3,938,591.17

公司因借贷纠纷案被顾文举申请冻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被申请冻结银行账户共27个，累计被冻结金额约为11,419.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9%。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已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公司被冻结账户占全体账户数量的比例较低，目前公司仍有大量可用银行账户替代以上被冻结账户，且被冻结的可用资金占公司账面可用资金余额的比例较低，因此上述冻结事项属于可控范围，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且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妥善处理银行账号冻结事项，与法院、申请人协商，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账户并恢复正常状态。

2、公司已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12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4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96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102号、临2019-105号）。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年12月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年-109号）。

（二）公司先后于2020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于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于2020年3月4日、3月14日、3月18日、3月20日、4月7日、5月7日、6月2日、7月2日、8月4日、9月2日、10月10日、11月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临2020-004号、临2020-013号、临2020-016号、临2020-019号、临2020-020号、临2020-021号、临2020-032号、临2020-056号、临2020-068号、临2020-079号、临2020-089号、临2020-102号、临2020-119号、临2020-123号）。

（三）截至2020年11月27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6,904,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回购最高价为2.09元/股，回购最低价为1.79元/股，回购均价2.0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73,455,636.4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金总额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四）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对照不存在差异情况，公司已按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完成回购。

（五）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9年11月2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102）。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	-	-	-	-	-
无限售股份	6,575,192,047	100%	-	86,904,743	6,575,192,047	100%
股份总数	6,575,192,047	100%	-	86,904,743	6,575,192,047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截至2020年11月27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91,266,048股，其中第一期回购剩余股份4,361,305股，第二期回购总计回购股份86,904,743股。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总数全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0-009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的通知，郭现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办理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办理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现生	是	21,999,000	9.21%	2.74%	否	否	20171201	2021052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使用
合 计		21,999,000	9.21%	2.74%						

注：上述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现生	238,870,614	29.81%	235,619,614	98.60%	29.39%	0	0	0	0
韩录云	70,560,740	8.80%	67,637,684	95.85%	8.44%	0	0	0	0
郭 鹤	6,475,200	0.81%	0	0	0	0	0	0	0
郭 钏	101,400	0.01%	0	0	0	0	0	0	0
合 计	316,097,954	39.43%	303,257,298	97.98%	37.83%	0	0	0	0

注：郭浩先生持有的6,475,2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但郭浩先生承诺从2020年11月13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03,257,298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97.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83%。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延期购回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高比例质押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尚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偿还部分本金、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延期购回申请表。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0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3月23日《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1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48,8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37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9,163,425.9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0,993,425.9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8,1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18】第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4,513.26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0,253.09万元，其中本年度（截至2020年8月31日）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4,766.35万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45,503.75万元（含利息）。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调整TFT-LCD玻璃精加工项目投资总额及增加项目实施地点暨调整项目实施进度；同意终止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同意新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调整项目实施进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9）。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2020年11月30日，公司、公司孙公司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余额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330010190010002118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1月30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公司孙公司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以下简称“丙方”）、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00101900100021186，截至2020年11月23日，专户余额为零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